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

一致性和连续性，有利于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准备与实施，同意续聘，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4日